

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鼎优”、“股份公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消防验收取得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直营店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2、公司直营门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取得情况

序号	门店	门店名称	证照类别
1	优鼎优第一分公司	远大金源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海公消安检字（2013）第 0131 号
2	优鼎优第二分公司	巴沟华联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海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 214 号
3	优鼎优第三分公司	望京商业街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朝）消安检许字[2012]第 0437 号
4	优鼎优第四分公司	积水潭星街坊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西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21 号
5	优鼎优第五分公司	公主坟凯德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海公消安检字（2013）第 0103 号
6	优鼎优第六分公司	西单新一代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西）消安检字（2014）第 0174 号
7	优鼎优第七分公司	肖家河华联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海公消安检字（2014）第 0161 号
8	优鼎优第八分公司	定慧桥家乐福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海）消安检许字[2010]第 0347 号
9	优鼎优第九分公司	首地大峡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重一）消安检许字[2010]第 31 号
10	优鼎优第十分公司	西坝河爱琴海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朝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66 号
11	优鼎优第十一分公司	天通苑华联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昌）消安检许字[2011]

			第 0095 号
12	优鼎优第十二分公司	房山绿地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房）消安检字（2015）第 0029 号
13	优鼎优第十三分公司	农大圣熙 8 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海）消安检许字[2010]第 0289 号
14	优鼎优第十四分公司	西红门鸿坤广场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兴）消安检字（2015）第 0005 号
15	优鼎优第十五分公司	北四环未来广场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朝公消安检字（2013）第 0056 号
16	优鼎优第十七分公司	长楹天街百盛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朝公消安检字（2016）第 0341 号
17	优鼎优第十八分公司	四元桥家乐福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朝公消安检字（2015）第 370 号
18	优鼎优第十九分公司	王府井店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京消验[2008]第 276 号）验收合格。
19	优鼎优第二十分公司	回龙观华联店	《消防安全检查记录书》京（昌）公消检字[2007]第 25 号，符合消防安全条件。
20	优鼎优第二十一分公司	安贞华联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朝公消安检字（2015）第 0420 号
21	优鼎优第二十二分公司	双井家乐福店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朝公消验字[2014]第 1211 号）验收合格。
22	优鼎优第二十四分公司	西二旗辉煌国际店	已停业
23	优鼎优第三十二分公司	玉泉路物美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石公消安检字（2016）第 0014 号
24	优鼎优第四十一分公司	卢沟桥千禧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丰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116 号
25	上海蜀鼎第一分公司	上海虹口壹丰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沪虹消安检字（2015）第 0007 号
26	深圳优鼎优	深圳海雅缤纷广场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深公消安检字（2015）第 E0126 号
27	深圳优鼎优第二分公司	深圳海心汇福园店	已关店
28	深圳优鼎优第三分公司	深圳东门茂业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深公消安检字（2016）第 D0338 号
29	武汉优鼎优	武汉中南路店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武公消验[2013]第 071 号）验收合格

30	武汉优鼎优武胜路分公司	武汉武盛路凯德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硚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016号
31	武汉优鼎优新世界国贸分公司	武汉国贸新世界店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结果告知书》(武)公消抽告[2014]第SC1054号
32	武汉优鼎优南国县华林店	武汉南国县华林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昌公消安检字[2016]第114号
33	西安蜀优	西安莲湖太奥广场店	已关店
34	西安蜀优第三分公司	西安碑林世纪金花店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长仁2017]第0302号,确认合格。
35	西安蜀优第五分公司	世纪金花赛高店	《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17]第0607号,确认合格。
36	优鼎优南京第一分公司	南京三店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2005)消验字(118)号,验收合格。
37	优鼎优南京第二分公司	南京二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宁公消安检字(2015)第0027号

注：深圳优鼎优第二分公司、西安蜀优已关店，其余 35 家门店为公司直营门店，其中优鼎优第二十四分公司已停业，另 7 家外送店由美食城负责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上述门店中，优鼎优第二分公司、优鼎优第三分公司、优鼎优第八分公司、优鼎优第九分公司、优鼎优第十分公司、优鼎优第十一分公司、优鼎优第十三分公司、优鼎优第十五分公司、优鼎优第十九分公司、优鼎优第二十分公司、优鼎优第二十一分公司、优鼎优第二十二分公司、优鼎优第四十一分公司、武汉优鼎优、武汉优鼎优武胜路分公司、武汉优鼎优新世界国贸分公司、武汉优鼎优南国县华林店、优鼎优南京第一分公司、优鼎优南京第二分公司为所在物业部门办理取得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查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门店）的《营业执照》，访谈公司管理层、消防安全执法部门，核查公司取得消防验收情况等。

二、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消防验收等。

三、分析过程

1、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基于门店和互联网平台销售以川式冒菜为主的川味快餐产品，致力于成为国内具有领先市场地位的餐饮服务提供商。公司提供的

餐饮食品主要为冒菜类食品及川味快餐。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直营门店及其所在物业部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	门店名称	证照类别
1	优鼎优第一分公司	远大金源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海公消安检字（2013）第 0131 号
2	优鼎优第二分公司	巴沟华联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海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 214 号
3	优鼎优第三分公司	望京商业街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朝）消安检许字[2012]第 0437 号
4	优鼎优第四分公司	积水潭星街坊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西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21 号
5	优鼎优第五分公司	公主坟凯德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海公消安检字（2013）第 0103 号
6	优鼎优第六分公司	西单新一代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西）消安检字（2014）第 0174 号
7	优鼎优第七分公司	肖家河华联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海公消安检字（2014）第 0161 号
8	优鼎优第八分公司	定慧桥家乐福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海）消安检许字[2010]第 0347 号
9	优鼎优第九分公司	首地大峡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重一）消安检许字[2010]第 31 号
10	优鼎优第十分公司	西坝河爱琴海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朝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66 号
11	优鼎优第十一分公司	天通苑华联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昌）消安检许字[2011]第 0095 号
12	优鼎优第十二分公司	房山绿地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房）消安检字（2015）第 0029 号
13	优鼎优第十三分公司	农大圣熙 8 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海）消安检许字[2010]第 0289 号
14	优鼎优第十四分公司	西红门鸿坤广场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兴）消安检字（2015）

			第 0005 号
15	优鼎优第十五分公司	北四环未来广场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朝公消安检字（2013）第 0056 号
16	优鼎优第十七分公司	长楹天街百盛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朝公消安检字（2016）第 0341 号
17	优鼎优第十八分公司	四元桥家乐福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朝公消安检字（2015）第 370 号
18	优鼎优第十九分公司	王府井店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京消验[2008]第 276 号）验收合格。
19	优鼎优第二十分公司	回龙观华联店	《消防安全检查记录书》京（昌）公消检字[2007]第 25 号，符合消防安全条件。
20	优鼎优第二十一分公司	安贞华联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朝公消安检字（2015）第 0420 号
21	优鼎优第二十二分公司	双井家乐福店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朝公消验字[2014]第 1211 号）验收合格。
22	优鼎优第二十四分公司	西二旗辉煌国际店	已停业
23	优鼎优第三十二分公司	玉泉路物美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石公消安检字（2016）第 0014 号
24	优鼎优第四十一分公司	卢沟桥千禧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丰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116 号
25	上海蜀鼎第一分公司	上海虹口壹丰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沪虹消安检字（2015）第 0007 号
26	深圳优鼎优	深圳海雅缤纷广场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深公消安检字(2015)第 E0126 号
27	深圳优鼎优第二分公司	深圳海心汇福园店	已关店
28	深圳优鼎优第三分公司	深圳东门茂业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深公消安检字(2016)第 D0338 号
29	武汉优鼎优	武汉中南路店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武公消验[2013]第 071 号）验收合格
30	武汉优鼎优武胜路分公司	武汉武盛路凯德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研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16 号
31	武汉优鼎优新世界国贸分公司	武汉国贸新世界店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结果告知书》（武）公消抽告[2014]第 SC1054 号
32	武汉优鼎优南国县华林店	武汉南国县华林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昌公消安检字[2016]第 114 号
33	西安蜀优	西安莲湖太奥广	已关店

		场店	
34	西安蜀优第三分公司	西安碑林世纪金花店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长仁 2017]第 0302 号, 确认合格。
35	西安蜀优第五分公司	世纪金花赛高店	《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17]第 0607 号, 确认合格。
36	优鼎优南京第一分公司	南京三店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2005)消验字(118)号, 验收合格。
37	优鼎优南京第二分公司	南京二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宁公消安检字(2015)第 0027 号

上表所列门店中, 深圳优鼎优第二分公司、西安蜀优已关店, 其余 35 家门店为公司直营门店, 其中优鼎优第二十四分公司已停业, 另 7 家外送店由美食城负责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上述门店中, 优鼎优第二分公司、优鼎优第三分公司、优鼎优第八分公司、优鼎优第九分公司、优鼎优第十分公司、优鼎优第十一分公司、优鼎优第十三分公司、优鼎优第十五分公司、优鼎优第十九分公司、优鼎优第二十分公司、优鼎优第二十一分公司、优鼎优第二十二分公司、优鼎优第四十一分公司、武汉优鼎优、武汉优鼎优武胜路分公司、武汉优鼎优新世界国贸分公司、武汉优鼎优南国县华林店、优鼎优南京第一分公司、优鼎优南京第二分公司为所在物业部门办理取得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就公司直营门店中未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的门店, 主办券商访谈了消防安全执法部门, 了解到消防安全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若门店未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但所在物业部门已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则一般不会对门店因未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而予以行政处罚。

3、就未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直营门店, 公司正在补充办理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硕轶出具书面承诺, 如因上述消防手续瑕疵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 由张硕轶全部承担, 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的追偿权, 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已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构建了消防安全专门培训体系、防火检查制度、防火巡查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以及消防安全工作奖惩等相关规定, 各门店经理是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贯彻执行的第一责任人, 确保《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直营门店中存在未办理完成《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情况，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直营门店所在物业公司已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停止营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消防手续瑕疵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由其全部承担。因此，公司部分门店未办理完成《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消防合规性瑕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关于餐饮消费卡。请公司补充披露备案完成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3月17日，公司已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北京大兴区商务委员会进行了备案，本案编号为110115ABE0021。”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分析；对预付卡的使用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了了解，查询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管理平台（<http://yfk.mofcom.gov.cn/>）。

二、核查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卡相关业务，后因五味餐饮操作系统中增加充值功能，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开始涉及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公司对预付卡充值实行统一管理，并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属于规模发卡企业，需在银行办理资金存管账户，并签署资金存管协议。

(2)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已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北京大兴区商务委员会对预付卡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110115ABE0021，备案情况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管理平台（<http://yfk.mofcom.gov.cn/>）中查询。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使用预付卡情况，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预付卡备案手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对预付卡进行了备案。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预付卡业务已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备案，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请公司补充分析公司 2016 年 1-8 月扭亏为盈的原因、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是否存在季节性，并结合期后各项财务指标进一步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公司 2016 年 1-8 月扭亏为盈的原因、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是否存在季节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054,748.07 元、-3,580,586.61 元、318,586.38 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亏损金额相对较大，2016 年 1-8 月公司实现盈利，公司属于餐饮行业，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公司 2016 年 1-8 月扭亏为盈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成立时间相对较短，成立后公司开设门店数量逐年增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开店及闭店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8 月
年初门店家数	3	13	33
开店家数	11	22	19
闭店家数	1	2	10
年末门店家数	13	33	42

新设门店的消费群体需要一段时间的培育才能够保持稳定，但新设门店前期

在装修、人员等方面的投入较大。2014 年末公司有 13 家门店，其中属于 2014 年度设立的门店有 11 家，占比 84.62%；2015 年末公司有 33 家门店、其中属于 2015 年度设立的门店有 22 家，占比 66.67%；2016 年 8 月底公司门店数量为 42 家，其中属于 2016 年 1-8 月设立的门店有 19 家，占比 45.24%。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日益增加，公司新设门店占当年/期末的比例也逐渐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2) 公司在部分地区开设的门店数量相对较少，尚未在当地形成规模效益和品牌效应，盈利能力相对较弱，但是随着门店数量的增加，公司逐渐在部分地区开设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益，并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消费群体，并且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消费者重复购买次数逐渐增多，品牌效应也逐渐显现出来。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西安、武汉共 5 个地区设立母子公司负责当地的门店运营，其中北京作为母公司的所在地起步最早门店数量最多，业务已初具规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母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15,986,960.82 元、58,782,308.68 元、57,723,644.37 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87.49%、88.01%，净利润分别为 -2,541,569.38 元、-2,600,689.15 元、1,018,857.19 元。公司 2016 年 1-8 月能够实现盈利，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在北京地区经过多年的经营，门店的经营状况逐渐好转，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上海、深圳、武汉、西安设立的 4 家子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均处于亏损状态。

(3)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我国政府提出的扩大内需背景下，外出就餐和外卖送餐将逐渐成为我国越来越多用户的餐饮消费习惯，餐饮外卖市场的交易规模也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艾瑞发布的《2016 年中国外卖 O2O 行业发展报告》，O2O 和餐饮均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两者结合的餐饮 O2O 市场，即餐饮外卖业务，同样蓬勃发展，网络订餐、餐饮电商等领域均蓬勃发展，艾瑞报告显示餐饮 O2O 规模 2015 年达到 1,600 亿，预计 2018 年将达到 2,897.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0%，在该利好形势下，公司与外卖服务平台联合开展促销活动（主要是满减等销售折扣方式），使得公司外卖收入比例大幅提升，公司每单位租金及每单位人工费用产生的收入增加。

(4)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公司按照应纳税营业额的 5%缴纳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后，餐饮业开始全面实行“营改增”，公司得益于“营改增”，税负

有所减轻，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也是公司 2016 年 1-8 月实现盈利的原因之一。

2、结合期后各项财务指标进一步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2016 年 9 月-2017 年 2 月	49,580,984.67	21,291,427.50	28,289,557.17
平均每月	8,263,497.45	3,548,571.25	4,714,926.20

依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9,580,984.67 元，实现毛利 28,289,557.17 元。因公司门店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武汉、西安等一二线城市，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入会受到春节假期的影响，但是影响不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公司期后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均保持比较好的水平。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依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流动资金为 11,358.70 万元，公司的流动负债为 697.40 万元，流动比率为 16.29，公司营运资金充裕，不存在资金短缺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依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095.75 万元，负责总额为 697.40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责率为 5.77%，公司资产负责率较低，公司不存在短缺和长期的偿债压力。

综上，通过对公司期后各项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获得了公司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取得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 1-2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等。

二、分析过程

1、关于公司 2016 年 1-8 月扭亏为盈的原因、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是否存在

季节性。

公司属于餐饮行业，主要提供以冒菜为主的川味快餐产品，公司收入和盈利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是由于公司门店主要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武汉、西安等一二线城市，春节假期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是影响相对有限，收入并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成立时间相对较短，成立后公司开设门店数量逐年增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开店及闭店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8 月
年初门店家数	3	13	33
开店家数	11	22	19
闭店家数	1	2	10
年末门店家数	13	33	42

新设门店的消费群体需要进过一段时间的培育才能够保持稳定，但新设门店前期在装修、人员等方面的投入较大。2014 年末公司有 13 家门店，其中属于 2014 年度设立的门店有 11 家，占比 84.62%；2015 年末公司有 33 家门店、其中属于 2015 年度设立的门店有 22 家，占比 66.67%；2016 年 8 月底公司门店数量为 42 家，其中属于 2016 年 1-8 月设立的门店有 19 家，占比 45.24%。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日益增加，公司新设门店占当年/期末的比例也逐渐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公司在部分地区开设的门店数量相对较少，尚未在当地形成规模效益和品牌效应，盈利能力相对较弱，但是随着门店数量的增加，公司逐渐在部分地区开设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益，并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消费群体，并且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消费者重复购买次数逐渐增多，品牌效应也逐渐显现出来。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西安、武汉共 5 个地区设立母子公司负责当地的门店运营，其中北京作为母公司的所在地起步最早门店数量最多，业务已初具规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母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15,986,960.82 元、58,782,308.68 元、57,723,644.37 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87.49%、88.01%，净利润分别为 -2,541,569.38 元、-2,600,689.15 元、1,018,857.19 元。公司 2016 年 1-8 月能够实现盈利，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在北京地区经过多年的经营，门店的经营状况逐渐好转，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上海、深圳、武汉、西安设立的 4 家子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均处于亏损状态。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我国政府提出的扩大内需背景下，外出就餐和外卖送餐将逐渐成为我国越来越多用户的餐饮消费习惯，餐饮外卖市场的交易规模也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艾瑞发布的《2016年中国外卖O2O行业发展报告》，O2O和餐饮均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两者结合的餐饮O2O市场，即餐饮外卖业务，同样蓬勃发展，网络订餐、餐饮电商等领域均蓬勃发展，艾瑞报告显示餐饮O2O规模2015年达到1,600亿，预计2018年将达到2,897.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0%，在该利好形势下，公司与外卖服务平台联合开展促销活动（主要是满减等销售折扣方式），使得公司外卖收入比例大幅提升，公司每单位租金及每单位人工费用产生的收入增加。

2016年5月1日前，公司按照应纳税营业额的5%缴纳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后，餐饮业开始全面实行“营改增”，公司得益于“营改增”，税负有所减轻，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也是公司2016年1-8月实现盈利的原因之一。

2、结合期后各项财务指标进一步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2016年9月-2017年2月	49,580,984.67	21,291,427.50	28,289,557.17
平均每月	8,263,497.45	3,548,571.25	4,714,926.20

依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9,580,984.67元，实现毛利28,289,557.17元。因公司门店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武汉、西安等一二线城市，2017年1-2月公司收入会受到春节假期的影响，但是影响不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公司期后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均保持比较好的水平。

截至2017年2月28日，依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流动资金为11,358.70万元，公司的流动负债为697.40万元，流动比率为16.29，公司营运资金充裕，不存在资金短缺的问题。

截至2017年2月28日，依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的资产总

额为 12,095.75 万元,负责总额为 697.40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7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不存在短缺和长期的偿债压力。

综上,通过对公司期后各项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从事餐饮行业,会受到一定的节假日的影响,但是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公司 2016 年 1-8 月能够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公司门店数量已经初具规模,新设门店的比例逐步降低;在北京也已经初具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母公司在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为 1,018,857.19 元;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餐饮行业的“营改增”为企业减轻了税负,也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通过对公司期后各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模式较为成熟,管理团队经验丰富,营业资金充裕,收入保持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情况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根据其执行的工作，公司关于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毛雨

毛 雨

赵辉

赵 辉

方刚

方 刚

陈北

陈 北

易欣

易 欣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毛雨

毛 雨

内核专员:(签字)

金阅璐

金阅璐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盖章页)

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